#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美诺华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本次

解锁相关事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

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解锁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200 名激励对象中，除已离职 6 名激励对象不予考核外，剩余 19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均达到第一期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4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

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194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3、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事项

（一）《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的条件已成就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激励股份适用的锁定期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期激励股份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次解锁时间自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股票数量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比例为 4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期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本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时间及其解锁比例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股份解锁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合格以上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划分为 4 个等级：

优秀：85 分≤考评得分＜100 分；

良好：75 分≤考评得分＜85 分；

合格：60 分≤考评得分＜75 分；

不合格：考评得分＜60 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资料，经公司考核，194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等级，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业绩目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43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812,858.90 元，激励成本为 7,641,959.00 元，即 2018 年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454,817.90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00.19%；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8,961,518.25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40.25%。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考核目标，满足解锁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沈超峰

姚培琪

2019年10月11日